



# 誠信管理 營商之道

## 誠信管理 營商之道

隨著與內地經濟的融合，跨境業務將更趨頻繁。港商在內地營商，除了必須了解中港兩地的法律及有關政策外，更要面對遙距監控公司運作的挑戰。有些機構負責人亦因中港兩地走，故需調派香港的管理人員到內地工作；或聘請內地管理人員協助打理業務。這些員工當中，有一些可能對兩地文化差異感到無所適從；另一些則可能因「山高皇帝遠」而乘機在處理公司業務時謀取私利。若機構本身未有設立防貪措施，可能便會成為貪污舞弊事件的受害者，在金錢及商譽上受到嚴重的影響。以下的個案，便帶出有關問題。

### 部份貪污行為在香港境內發生而利益來自境外公司

香港陳老闆的機電工程公司在內地設廠，並調派王經理到當地監察生產程序。王經理負責外判部分工序予當地的製造廠，最後訂單由兩名製造商獲得，但陳老闆卻發現訂單價格被提高，懷疑王經理因受賄而特別優待該兩名製造商，於是向香港廉政公署舉報。

廉署的調查揭發王經理收受了兩家製造廠合共人民幣 57 萬多元，並把賄款存入在香港的銀行戶口。王最終因觸犯香港《防止賄賂條例》第 9 條的受賄罪，被判入獄 10 個月。

## 給予國家工作人員各種名義的回扣

范先生是上海一間國有茶葉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，主管茶葉銷售業務。任職期間，他利用職權，在售賣茶葉予一間在香港的日資公司時，主動開出每售一盒茶葉便要收取一美元回扣的條件，並要求將回扣存進他在香港銀行的個人戶口，並聲稱為方便內地茶葉商作業務性訪港時提取之用。由於加上回扣後的價錢仍十分吸引，該日資公司的負責人決定依從范先生的條件。在三年多期間，范先生向該日資公司共索取 14 萬美元，並將受賄所得用於個人購置商品房及開辦私營企業等。由於下屬的舉報，范先生終因觸犯內地的受賄罪被依法判處有期徒刑。

## 防貪製作 求助有門

以上兩個案例是分別節錄自由香港廉署製作的兩本防貪指南：

### 1) 《「以德為本 誠信經商」滬港法律指南》

是廉署與上海市人民檢察院合作編製的防貪資料冊，為協助跨境商人認識內地與香港的反貪法例及加強企業良好管治。《指南》透過 37 個改編個案，涵蓋滬港兩地同屬活躍的經濟業務，如金融服務業、建造業，深入淺出分析法律要點、貪污風險及預防措施。

### 2) 《「誠信管理兩地通」跨境營商防貪資料套》

防貪資料套集合實務指引及培訓教材，針對性指出較常出現貪污問題的工

作範疇，並建議相應的防貪措施，深入淺出、簡明扼要地帶出法例要求和誠信管理的重要。內容包括：跨境營商者手冊、「非常衝突」商界誠信管理教材及防貪宣傳海報。

企業負責人必須了解兩地的反貪法例要求，並採取適當的防貪措施，提升員工操守。不法分子往往懂得隱藏貪污罪行，因此各企業負責人必須時刻提高警覺，防患於未然，落實誠信管理措施。如欲瞭解有關防貪資料的詳情，可瀏覽廉署官方網站 <http://www.icac.org.hk/big5/0/1/10/17.html>，或與廉署社區關係處轄下香港道德發展中心聯絡 [電話：(852) 2587 9812；傳真：(852) 2519 7762；電郵：[hkedc@crd.icac.org.hk](mailto:hkedc@crd.icac.org.hk)；網址：<http://www.icac.org.hk/hkedc>]。